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科尔沁左翼后旗自主创新承接产业转移建设管理办公室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左后旗产业园哈萨尔大街东段南侧城发产业园
四楼

乙方：河南子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黄华镇红旗渠大道国家 863 科技产业园 A1#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科左后旗东区污水
处理厂人工湿地入河排污口规范化设备房建设项目、KZHQZCS-C-G-250089
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
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
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见附件工
程量清单)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
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
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开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10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
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
件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
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
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

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全部施工内容。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707000.00 元（小写）柒拾万零柒仟元整（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二)付款条件：已施工进度付款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河南子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市支行

银行账号：16346401040019765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37909



0098

1. 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 (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签字)

2025年10月31日

乙方名称: (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签字)

2025年10月31日